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5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一）

1.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5 年 7 月 6 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8 月 3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4 項考試規則：
105 年 7 月 27 日本部第 539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函報鈞院審議。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4. 研議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刪除事宜：
 - （1）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現行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 7 條亦明定：「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據此，船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
 - （2）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停止辦理考試之規定與前揭憲法之意旨有所抵觸，應予刪除，以符法制。本案業辦

理法制作業程序竣事，將於近期報送鈞院審議。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105年8月11日分行本部各單位。

2.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案：

105年9月2日鈞院令發布本辦法定自106年4月1日施行。

二、重要業務

(一) 檢討整併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

1. 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相關執行情形，104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12月22日賡續開會研議，105年1月4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又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方案初稿，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基礎，研擬本部配合調整方案，105年4月6日開會研議結論以：配合與會意見修正相關檢討原則。
2. 為加速推動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等類科用人機關需求，105年5月3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開會研商結論以：類科仍維持；建議應試科目修正草案；邀請考試委員共同研商。7月21日邀請考試委員開會研商決議以：(1)釐清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類科所需職能。(2)考量各地區差異性，加強蒐集各用人機關意見，俾解決考用落差問題。(3)衛生機關應充分了解目前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設置情形，審酌實務用人需求提報缺額。
3. 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案，105年9月13日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本部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未來配套方案。會議決議以：
(1) 考試類科以一職系設一類科為原則。(2) 依上開原則，

選擇擬修正之「文教管理行政職系」(含 10 類科)試辦未來調整應試科目模擬作業。

(二) 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

1. 有關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本部於 104 年 5 月提出之檢討報告業經鈞院召開 2 次審查會審議，並經 105 年 4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依委員所提意見，就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之制度面及相關各面向得失與改進建議，提出具體方案，另請本部具體研擬目前對警察人員考試所能採取之改進措施，循程序提報鈞院審議。另針對應考人多次反映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專業性不足、警察特考僅警校畢業生始得應考及二項考試錄取率懸殊等諸多問題，立法院副院長室於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鈞院及本部開會進行溝通說明，會議結論：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變革非單一部會所能決定，建議現階段在既定雙軌制度架構下，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一般警察特考應試科目增加警察核心職能科目之可能，以提升警察執勤能力。
2. 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前揭二項會議決議及結論，研議一般警察特考應試科目增加警察核心職能科目之可行性及修正方案；並針對警察特考應考資格修正及兩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來工作相同，應試科目卻不同、四等考試錄取率相差懸殊、離職員警藉高錄取率之警察特考回任等問題提供改善建議。
3. 另 105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再次針對警察特考雙軌制提出調查報告，請本部依據調查意見，就相關制度變革及實務需求研議妥處。
4. 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本務，在考選適任之公權力擔當者，初任警察人員之選拔方式與標準，影響警察人力素質之良窳，更與國家社會之安定與安全息息相關，其考選制度尤應考量專業性與適任性。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之改革，宜以考選適

任之警察人員為依歸，是以，本部已彙整各界反映問題，並參酌各界及用人機關意見、鈞院會議決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等，研提漸進改革方向。近期擬先著手研修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參考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一般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俾篩選具備基本警察專業知能之一般生接受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三) 賡續整理典試人力資料庫

1. 配合典試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頒「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均按季辦理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並將審議結果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長期追蹤管考，有助各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品質。
2. 為確保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賡續辦理專長審查作業，本季籌組都市計畫、環境、圖書類審查小組，其中都市計畫類已完成審查，環境類進行書面審查中，圖書類現由各校推薦作業中。
3. 為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遴聘作業之品質，依公開資訊陸續更新資料庫人員資料，重新檢討專長審查之內容要項，並以法律類（含公法、民事法、商事法及刑事法）專長審查開始進行，將法律類相關應試科目區分專長分類、考試等級或類科別，使審查結果能與考試應試科目緊密結合；另外增加適合擔任職務、正面敘述及排除原因註記，提供更多資訊以利考試業務司遴聘作業效率。

(四) 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改採線上作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係公務人員考試最高等級考試，應考人須具博士學位，及格者取得薦任第 9 職等任用資格。歷來考試類科數、應試科目數及應考人數較少，現行該考試已採行線上閱卷，為精進此等高階人才考選效能，擬研議應考人採線上作答之可行性，初步擬先行調查參與典試工作之委員及應考

人之意見，並了解法制面與資訊端等相關議題，以利後續研處。

(五)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案

1. 依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一次。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遞減趨勢，101 年 51 萬 8,349 人、102 年 45 萬 5,802 人、103 年 35 萬 4,308 人及 104 年 32 萬 7,608 人，影響未來考選業務基金運作。
2. 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運作需要，初議檢討原則有二：
 - (1) 採實地測驗考試之應試材料應依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另行收費。因採實地測驗之類科，所需試務成本遠高於一般筆試應考人，未來宜參酌相關數據研議訂定統一之收費基準，以符實際試務成本之所需。
 - (2) 以高階性、特殊性人力進用考試，包括實地測驗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司法官特考、其他部分特考等為優先研議調高項目。

(六) 電腦化測驗推動檢討

1. 本部自 93 年起辦理測驗式試題之電腦化測驗，採自建試場與洽借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提供應試環境，為善用外界資源，自 99 年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廣徵優質洽借學校，迄 105 年 4 月建置有 15 個合格認證試區，應試座位數共計 6,600 席。國家考試目前每年辦理 2 次電腦化測驗，計有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10 個類科考試納入施測，全年服務逾 2 萬應考人，106 年預定辦理 3 次電腦化測驗。
2. 為充分運用本部電腦化測驗既有設施，擬逐步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之考試類科，本部經評估研議，並提報部務會議討論決議

，電腦化測驗考試方式之推動及發展，必須在確保考試公平、公正目標之前提下，並經審慎評估及周全準備後才逐步實施，現階段護理師考試尚不宜貿然轉型為電腦化測驗。

3. 為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增進選才效能，本部將賡續提供優質電腦軟硬體應試環境，適時擴充電腦座位規模，並依據增列考試類科屬性，善用最新資訊科技，發展申論式試題之線上作答應試介面，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改採線上作答，俾落實國家考試 e 化政策。

(七) 研議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資格與類科

1. 102 年 1 月 23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全文修正公布施行，原先第 24 條有關外國人應考試部分條次更動為第 20 條，其中原第 24 條第 2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規定刪除，刪除理由為：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係配合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規範，且其種類業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爰予以刪除。
2. 考量專技人員考試法已刪除授權予鈞院得決定外國人應考類型之規定，而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創設外國人應考試權利之限制恐失附麗，依原母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創設之排除外國人參與考試類型規定，宜予以修改。
3. 本部現已著手研議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變革，前揭問題擬併入整體檢討範圍，修正方向有二：
 - (1) 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增列授權依據，並通盤檢討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資格與方式等。
 - (2) 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俟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後再行檢討外國人得應考試之種類。

(八) 專技人員考試與及格方式與標準之通盤檢討

1. 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另專利師考試規則業經鈞院審查完成。
2. 本部並已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考試及格方式，經初步彙整評估結果，近期內將針對消防設備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及護理師等考試之及格方式進行分析研議。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詳附表二)

- (一)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
- (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 (四)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 (五)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六)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七)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四、題庫作業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 項 | 目 | 題 | 庫 | 建 | 置 | 情 | 形 |
|---------------------|---|---|---|---|---|---|---|
| 1.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 | (1)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會計學」及「會計學概要」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紙本審查作業及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情境實務」等 6 科目混合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會計學」及「會計學概要」2 科目可用新題 148 題；「消防警察情境實務（三等）」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255 題、申論式試題可用新題 68 題，「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四等）」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271 題、申論式試題可用新題 86 題；「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三等）」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273 題、申論式試題可用新題 69 題、「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243 題、申論式試題可用新題 52 題。 (2)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計算機概要」等 8 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作業，其中「財政學大意」科目完成線上審查，總計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540 題、整編題 207 題；另「工程數學」科目完成紙本審查，總計測驗式試題可用新題 391 題、整編題 136 題、申論式試題整編題 87 題。 | | | | | |
| 2.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 |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科目單選及複選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新題 1,920 題。其中三等及四等 2 科目單選題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及 19 日分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完畢。 | | | | | |
|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 |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英文」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 | | | | | |
| 4. 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 |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 | | | | | |
| 5. 司法官及律師考 | | (1) 賡續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 | | | | | |

| | |
|-----------------------------|--|
| 試第一試測驗題 題庫建置計畫 | 目單選題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2)賡續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票據法」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
| 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綜合題 題庫建置計畫 | 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3 科目申論式綜合題檢視作業，完成可用題 91 題。 |

(二) 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 項 目 |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
|------------------|--|
| 1.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賡續辦理藥師類科「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完成新命試題 1,050 題，審查完成新題 1,033 題及整編題 813 題，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及 9 月 8 日至 12 日入闈辦理該 3 科目建檔作業，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1,835 題。 |
| 2.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賡續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理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完成新命試題 1,103 題，審查完成新題 1,014 題及整編題 1,580 題，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8 月 25 日至 29 日及 9 月 22 日至 26 日入闈辦理該 5 科目建檔作業，預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2,458 題。 |
| 3.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完成新命試題 1,208 題，審查完成新題 1,115 題及整編題 866 題，各科目並按每次考試需用題數配置成套，完成配置 80 套，並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及 11 月入闈辦理建檔作業。 |
| 4.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病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完成新命試題 638 題，審查完成新題 638 題及整編題 545 題，並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入闈辦理該 2 科目建檔作業，預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1,082 題。 |
| 5. 營養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研訂營養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 |

| | |
|-----------------------|---|
| | 查委員共計 73 人，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29 日分二梯次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復於 6 月依科目性質分 7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隨即辦理命題作業，本季完成新命試題 1,297 題。 |
| 6.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簽辦牙醫師類科「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並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規定籌組題庫小組，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98 人，預定 105 年 10 月依科目性質分 9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 |
| 7. 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申論題題庫建置計畫 | 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等 5 科目申論題檢視作業，完成可用題 169 題。 |
| 8.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辦理會計師類科「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等 2 科目題庫試題整編作業，總計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551 題、申論題 272 題。 |
| 9.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配合建築師類科命題大綱納入「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辦理「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成。 |
| 10.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測驗式新命試題線上審查作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 11.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急救常識」等 5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
| 12.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 賡續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163 題、申論題 31 題。 |

(三) 題庫使用

1. 配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50 科目 2,030 題。

2.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1 科目 284 題。
3.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7 科目 315 題及混合式試題 1 科目 24 題。
4.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申論式試題 2 科目 16 題及混合式試題 9 科目 283 題。
5.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9 科目 830 題、申論式試題 5 科目 22 題及混合式試題 5 科目 131 題。

(四)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99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2.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93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2 場次，共計 42 人參加。

(五)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配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40 人，命擬、審查 28 科目共計 2,831 題。
2.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49 人，命擬、審查 20 科目共計 866 題。
 3.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06 人，命擬、審查 37 科目共計 1,655 題。
 4. 配合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29 人，命擬、審查 10 科目共計 640 題。
 5.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21 人，命擬、審查 7 科目共計 440 題。

五、資訊作業

(一) 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

1. 完成本季 5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以及 7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2. 賡續辦理 105 年線上閱卷推動作業，完成 2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及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第一階段系統功能開發與驗測作業。
3.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全程資訊化作業，完成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105 年警察人員

升官等考試介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事宜。

(二) 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1. 推動「考選通訊」e 化，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並賡續辦理無障礙網頁 2.0 版相關檢測及標章申請作業。
2.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5 年網路攻防演練，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提升資安防護意識。
3. 辦理重新建置行政系統虛擬化平臺及移轉現有系統，並完成報廢硬碟消磁作業，落實資通訊安全。

(三) 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作業

1. 本季賡續辦理 105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完成 6 項考試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文件及原住民族免寄戶籍謄本等服務。
2. 辦理 105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完成 105 年下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
3. 辦理 105 年電腦試場重新認證案，受理華夏科技大學等 5 校書面申請，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考選部 105 年 7 月至 9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 |
|---|---|
| 法 規 名 稱 | 辦 理 情 形 |
| （一）研修（訂）中法規 | |
| 1.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 (1)該兩項考試規則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報請鈞院審議，8 月 3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2)俟訂定發布後，將依據應試科目召開命題大綱會議，並於 106 年 6 月間辦理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06 年 7 月間辦理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考選優秀驗光人員，為國人視力之維護，作好把關工作，符應社會需求。 |
| 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4 項考試規則 |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並規定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得委託辦理，爰配合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105 年 7 月 4 日至 10 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嗣提報 7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39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 月 20 日將規則草案函陳鈞院審議。 |
|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並參酌用人機關需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擬訂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本考試同類科「圖書館管理概要」科目名稱修正為「圖書資訊學概要」。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並奉部長核定後，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

| | |
|------------------------------------|---|
| <p>4. 研議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刪除事宜</p> | <p>(1)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現行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 7 條亦明定：「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據此，船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p> <p>(2)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停止辦理考試之規定與前揭憲法之意旨有所牴觸，應予刪除，以符法制。本案業辦理法制作業程序竣事，將於近期報送鈞院。</p> |
|------------------------------------|---|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 | |
|--|--|
| <p>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p> | <p>因應體能測驗規則經鈞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布，本要點屬程序執行事項，爰配合體能測驗規則內容，並將負重跑走及立定跳遠等體能測驗項目之進程序均併予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另就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事項及體能測驗因天候狀況暫緩施測及恢復施測之參考因素均一併納入規範。案經 105 年 8 月 10 日部長核定，同年 11 日分行本部各單位。</p> |
| <p>2.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案</p> | <p>本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惟保留本辦法施行日期。本部經研擬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105 年 7 月 21 日函請鈞院決定；同年 28 日鈞院交付全院審查；經 8 月 11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決定，審查報告經 8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0 次會議通過，同年 9 月 2 日鈞院令發布本辦法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p> |

附表二

考選部 105 年 7 月至 9 月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彙整表

| 編號 | 考試名稱 | 等(類)別 | 應考人數 | 到考人數 | 錄取(及格)人數 | 錄取(及格)率% | 榜示日期 |
|-----------------------|---|-------|--------|--------|----------|----------|----------------|
| 1 |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高考 | 2,022 | 1,393 | 221 | 15.87 | 105 年 8 月 2 日 |
| | | 普考 | 10,846 | 6,618 | 841 | 12.70 | |
| 2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三等 | 3,614 | 2,954 | 413 | 13.98 | 105 年 8 月 25 日 |
| | | 四等 | 2,269 | 2,231 | 2,106 | 94.40 | |
|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 | 二等 | 45 | 22 | 2 | 9.09 | |
| | | 三等 | 1,507 | 770 | 129 | 16.75 | |
| | | 四等 | 19,969 | 15,530 | 4,157 | 26.77 | |
| | | 高員級 | 1,866 | 1,161 | 141 | 12.14 | |
| |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員級 | 3,348 | 2,263 | 341 | 15.07 | |
| | | 佐級 | 12,274 | 9,279 | 317 | 3.42 | |
| 佐級 (場站調車等 4 類科第一試) | | 6,634 | 5,350 | 1,158 | 21.64 | | |
| 3 | 10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 三等 | 9,297 | 7,924 | 2,624 | 33.11 | 105 年 9 月 7 日 |
| 4 |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 高考 | 10,361 | 8,711 | 2,881 | 33.07 | 105 年 9 月 7 日 |
| 5 |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 | 高考 | 13,098 | 12,098 | 6,332 | 52.34 | 105 年 9 月 9 日 |

| | | | | | | | |
|---|---|------|--------|--------|-------|-------|-----------------------|
| | 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 | | | | |
| 6 |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高考三級 | 47,562 | 33,650 | 3,486 | 10.36 | 筆試： 105 年 9 月 21 日 |
| | | 普通考試 | 47,500 | 32,817 | 2,806 | 8.55 | |
| 7 |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 高考 | 24,169 | 21,495 | 9,168 | 42.65 | 105 年 9 月 23 日 |

附表三

|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 | |
|---|------------|-------------------------|
| 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考試類科或科目名稱 | 科目次 | 用途 |
| 公務人員考試 | | |
|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外國文(移民專業英文)」等 20 科目 | 60 |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
|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等 37 科目 | 111 |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
| 102 年至 104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行政法」等 10 科目 | 28 |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 |
| 合計 | 199 | |
| 專技人員考試 | | |
| 102 年至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 | 72 | 提供各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命審題參考。 |
| 102 年至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不動產估價概要」等 7 科目 | 21 |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審查委員參考。 |
| 合計 | 93 | |